

郾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李口非现场执法点称重检测设备改造项目

甲方：郾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河南澳鼎实业有限公司

本着合作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 郾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李口非现场执法点称重检测设备改造项目 实施相关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郾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李口非现场执法点称重检测设备改造项目。

1.2、项目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3、项目合同价：822800 元，大写捌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1.4、服务质量：合格标准。

1.5、预付款（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246840 元。

1.6、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246840 元，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试用、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70%，计人民币 575960 元。

1.7、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河南澳鼎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开户银行：462010100101032797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2.2、甲方有义务协同并指导乙方完成项目，明确项目要求，并根据服务内容分工完成自己所负责工作；

2.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建议并监督完成情况；

2.4、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资料进行保留；

2.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策划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甲方应尽保密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应按照项目的内容来跟进项目计划，并根据甲方的修改建议进行调整；

3.2、乙方督导整个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3.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进度情况；

3.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四、保密条款

4.1、项目成果将由双方所共享；



4.2、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的信息。

五、违约责任及其他

5.1、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事宜推进项目，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无法预期进行，应共同协商、协力解决；

5.2、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双方可协商改期或取消。如项目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双方均表示不再继续此项目开展时，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

5.3、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5.4、为保障协议顺利履行，甲方指派 任海印 乙方指派 王青，以上为各方代表，有权代表己方就协议履行作出决定；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5、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签字生效后，意味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完全了解并无异议。双方将遵守协议中所有条款。

甲方（公章）：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河南省郑县王集乡兴业路中段与兴隆路交叉口东北角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任海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河南澳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恒丰科创中心1号楼2楼203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青

电话：0371-6117059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462010100101032797

签订地址：甲方所在地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